

## 中華民國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。
- 二、主旨：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僑委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。
- 六、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。
- 七、參加作品：
  - (一)、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  - (二)、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 1~6 年級(共六組)、幼兒園組。
  - (三)、規格：
    1. 個別創作 40x55 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。
    2. 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，作者三一四人為限)。
  - (四)、主題內容：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。
    1.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(以兒童生活經驗，地方特色…等，自由命題)。
    2.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(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、人文活動祭儀…等，自由命題)。
    3. 客庄風情 (以客家人文活動、客庄景觀風情…等，自由命題)。
  - (五)、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，一式兩聯，**並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**，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**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)**。
  - (六)、參加數量：各校按班級數送件(國小每校最多 90 件，國中最多 40 件，幼稚園最多 30 件，集體創作每校最多 3 件)。
- 八、收件方式：
  - (一)請至中壢國小學校官網下載本實施辦法及附件：<http://www.clps.tyc.edu.tw/>
  - (二)一律以**學校為報名單位**，不受理個人報名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在 4 月 7 日(二)16:00 前 將學校作品清冊電子檔(附件一)寄至 [b003@clps.tyc.edu.tw](mailto:b003@clps.tyc.edu.tw)，逾期不受理、不收件，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**作品背面右下角**(個人、集體創作類)，派員送達中壢國小訓導處(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)當場確認簽收；倘採郵寄方式，請內附作品清冊並自行確認作品數量並以雙掛號寄送，4/10 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九、送件日期：
  - (一)、各校初選：各校按規定件數於全市複賽以前完成。
  - (二)、**桃園市複選送件日期**：  
109 年 4 月 8 日(三)、9 日(四)、10 日(五)。每日上午 08:00 至下午 16:00。

#### 十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、各校初賽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- (二)、複賽評審：109年4月18日(星期六)於中壢國小舉辦，並由桃園市教育局聘請評選委員五人，分為幼兒園個人組、國小1至6年級個人組、國中個人組、集體創作組，以無記名方式評選，選出各年級參加數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賽（**市內複賽各年級佳作以上錄取件數，由當日評審委員會議議決**）。

#### 十一、獎 勵：

- (一)、市內複賽：各組錄取特優（相當於第一名）、優選（相當於第二名）、佳作若干，分別發給獎狀；特優及優等由承辦單位製作數位複製作品、電子作品，並於市內辦理公開巡迴展覽與專題講座分享創作成果。
- (二)、榮獲市內複賽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指導老師，依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獎勵：特優指導老師核敘嘉獎2次，優選指導老師核敘嘉獎1次，佳作指導老師核頒獎狀乙幀；另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同一類別，比賽僅以獲得名次之最高名次敘獎2人次，個人創作與集體創作組則可分別敘獎。指導老師以報名表為主不得於賽後更換。
- (三)、佳作以上得獎名單公佈於桃園市教育局網站，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
#### 十二、桃園市複賽注意事項：如無法配合請勿送件參賽。

- (一)、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(二)、每一學童依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一件。參賽作品不論是否入選均不退件。
- (三)、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、獲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、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、各校送件人員，工作期間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。